

先是材料不符,然后尺寸量错,重装后油漆颜色不均匀,补漆打胶还需自己掏钱

木门安装一波三折,消费者“精疲力竭”



木门门套与墙壁之间有明显的缝隙



移门漆面出现裂缝
记者 茅猛科 摄

本报讯 (记者 茅猛科) 近日,丹北镇新桥的马女士拨打本报民生热线 86983119 反映,她去年12月份在开发区森林国际家居广场内某品牌木门店为新装修的房子订购了全套木门和移门,一直拖到最近才全部安装完毕,然而马女士发现其中2扇木门和2扇移门的油漆不均匀,而且木门与墙壁之间的缝隙也没有打胶,希望商家能重新补漆并打胶,然而商家却表示需要马女士自己出钱补漆和打胶,马女士不认可,事情由此陷入僵局。

木门4个多月没弄好,还遭遇一堆烦心事

去年年底,马女士准备装修,于是通过朋友介绍,联系上了森林国际家居广场内某品牌木门店的王女士。由于订购木门和移门的数量比较多,王女士便直接来到马女士家中,双方签订了木门销售合同,合同总价为51664元。“签合同前,我要求选用沙比利材质的木门,并且拿了一块样品给对方看,当时对方说知道了,并表示沙比利材质就只有一种,于是我们双方当场签订了合同。”王女士告诉记者,由于是朋友介绍的,签订合同之后,她就付清了全款。今年1月底,商家安排送货师傅将马女士订购的木门送到家中,马女士查看时却发现木门是橡胶木门而非沙比利材质的木门,于是便跟商家进行交涉,一直到3月份,在市消委会工作人员的协调下,商家最终同意退还马女士19500元。

“原本以为可以就这么顺利结束,木门也可以马上安装到位了,然而事情却是又现波

折。”马女士告诉记者,之后安装工人在安装木门时却发现其中有两套木门和两扇移门安装不了,居然是尺寸量错了,于是商家便将这两套木门和两扇移门拖回去改尺寸。一个月之后,商家将改好的门又送了过来,然而门锁却又装不上了。不得已,商家只能按照尺寸让厂家重新做。又过了25天,商家将重新做好的门送到了马女士家中并进行了安装。

“送门装门的时候,因为我有事,就没有检查,也没有在现场看着。”马女士说,等到她下班回家后才发现这次安装的两套木门和两扇移门的油漆颜色不均匀,“后来我又检查了其他木门和移门,发现有些木门与墙壁之间有缝隙,而且没有打胶,之前安装的移门漆面还出现了一些裂痕。”于是,马女士立即联系商家,将发现的问题告知商家,希望能将木门颜色不均匀的地方以及移门漆面的裂痕处重新补漆,与墙壁之间的缝隙进行打胶处理。然而,商家却表示补漆和打胶需要马女士自己出钱。“没有这样的道理,我是按合同付的钱,商家应该对自己产品的质量负责,而不应该让我再出钱。”马女士说。在随后的交涉中,商家表示可以赠送一个出厂价300多元的花梨木椅子给马女士,但补漆和打胶的钱必须由她来出,马女士则坚持自己不应该出钱,也不要椅子。

记者协调,商家同意免费补漆和打胶

5月15日,记者来到开发区森林国际家居广场该品牌木门销售店。当记者就马女士反映的问题向对方咨询时,该店

一工作人员却是一阵诉苦。

“当时因为是熟人介绍的,所以给了成本价,本身这笔生意就不赚钱。”该工作人员表示,签合同时因为双方沟通出现问题,所以出现了后来的橡胶木门退款事件。当初去马女士家中量尺寸的工人,之后就离职了,而因为他量错尺寸,不得不重新做了两套木门和两扇移门,“到目前为止,店里已经倒贴进去7000多元了。现在的工人工资比较高,而马女士新装的房子在新桥,如果专门找人下去弄的话,起码要500元以上,所以不得不让马女士出这个费用。”同时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正常情况下,他们安装木门是不打胶的,只是因为马女士家中有些墙壁处理得不是很平,才会有这种情况发生。

经过记者的协调,该木门店工作人员同意免费给马女士做补漆和打胶处理,但需要马女士先将当初让她垫付的100元买轨道的钱给她。马女士表示,那位已经离职的工人曾经代她买了五金配件,然而有5个拉手不配套,如今还在她家里,刚好100元,是否可以抵轨道的钱。工作人员则表示,当初那个拉手是马女士让那位离职的工人代买的,钱也是他收下的,应该直接找那位离职的工人。对此,记者也咨询了市消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一般情况下,由于五金件的样式太多,木门销售合同都不会包含这块,像马女士这种委托工人购买拉手的行为,属于私下交易,商家不需承担责任。最终,在记者的协调下,马女士与商家达成协议,马女士将购买轨道的钱给工作人员,商家负责给马女士做补漆和打胶处理。

“由于装修过程的复杂性,装修纠纷普遍存在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然而像马女士这样仅仅在一项目中就遇到这么多问题的情况还真是不多。”业内人士提醒消费者,不管是否熟人介绍,在付款时一定要注意预留尾款,一般情况下预付全款的50%~80%较为合理,等到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尾款。

**>> 传递民声民意
>> 关注百姓冷暖**

民生热线:86983119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一经采用即付报料费(可线上支付)。

曲阿路路牌拼音成“QUE LU”?

部门回应:路牌拼音按照统一规定排列



记者 马骏 摄

本报讯 (记者 马骏) 路牌本是为方便市民出行、导示、分辨方向设立的,但近日,有市民向记者反映,称开发区曲阿路路牌上的拼音有误,“QU”和“E”连在了一起,中间也没有间隔符号,读出来竟变成了“缺”路。

记者在曲阿路看到,位于“中国石油”附近以及和丹桂路交叉口附近的两块曲阿路路牌上的拼音都标注为“QUE LU”,曲、阿两个字的拼音连在一起,并且中间没有任何间隔符号。家住附近的杨女士表示,自己最近外出散步时才注意到这个路牌并发现了路牌拼音有点不对劲,“我们丹阳本地人基本都知道怎么读,但曲

阿路的‘阿’字为多音字,路牌上又把前两个字的拼音放在一起,这不免会误导一些只认拼音的孩子们,对于不了解丹阳文化的外地人来说也很有可能会认错。”市民袁先生则认为,其他路牌的拼音都是像这样把“LU”前面的拼音排列在一起,所以曲阿路路牌上这样排列并没有问题。记者在走访中注意到,实际上,我市的所有路牌都是这样标注的,比如丹桂路的拼音标识为“DAN-GUI LU”,玉泉路路牌的拼音为“YUQUAN LU”。

随后,记者联系了负责路牌的社会事务局民政科,工作人员表示,曲阿路路牌的拼音是按照路牌的统一规定排列的,不能更改。按照规定,前面的拼音都是要拼在一起,后面“路”的拼音要单独列出来。在采访中,一些市民对于曲阿路路名的来由也表现出了好奇。“曲阿”既然作为丹阳市的古称,又为何会用来命名这条道路?是否这条路有什么特殊之处?为此,记者联系到了民政局的工作人员,他表示,道路命名是由乡镇先打申请,然后他们负责批复,最近几年才有专家论证、地名审核,要有地名含义,而曲阿路命名较早,以前只要符合国家标准就能命名,因此并没有市民们想的那么复杂。

关于罗横公路部分路段施工期间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为确保南三环东延与罗横公路接线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和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罗横公路部分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制路段 南三环路与罗横公路交叉路口。

二、管制时间 2018年5月21日零时至2018年7月31日24时止。

三、管制措施 1.管制期间,实行半幅封闭施工,半幅通行。2.封闭路段除施工车辆外禁止其

它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3.半幅通行路段机动车应交替通行,主动避让非机动车、行人。

请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行经管制路段时,自觉遵守上述交通管理措施,服从交警和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按照施工现场交通标志指示注意安全,减速慢行、有序通过。违者,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丹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江苏省丹阳市公路管理处

2018年5月15日

